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袁秉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袁秉勇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23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2段(下稱汀州路2段)由南往北行駛，在汀州路2段247號前公車停靠區臨時停車下客後，起駛至汀州路2段與汀州路2段182巷交岔路口而欲迴轉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且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，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迴轉，適同向後方有告訴人李雲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該處，見狀立即煞車閃避而失控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腳踝、左右膝及右肩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所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

01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
02 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
03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孟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潘美靜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